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212号

关于民和县核桃庄乡里长垣养殖基地水利
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核桃庄乡里长垣养殖基地水利附属设施
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水〔2025〕100号）收悉。经
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核桃庄乡里长垣养殖基地水利附属设施配套工
程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6.0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93
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；二类费用 13.0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水利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核桃庄乡里长村

六、主要内容

新建排水渠 420 米，沟道排洪治理 415 米，冲坑修复 2 处，1000 吨蓄水池 1 座，配套相关附属设施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。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，确保早开工、早建设。要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7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